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12
附 件	13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6
四、民國 107~109 年度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58
六、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6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十、董事兼任明細表	78
附 錄	7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2
五、董事持股情形	103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財務報告重新編製承認案
- (二)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三)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四)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討論案
- (七) 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56,000,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00,000元。

(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20頁附件三。
2. 前述修訂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依規定報告股東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財務報告重新編製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進一步檢視與認定部分軟體銷售之履約義務完成時點，並據以調整收入認列歸屬期間，爰依相關法令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9 年度財務報告，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52 頁附件四，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及第 58~65 頁附件五，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20,680,765 元，加計民國 107~109 年財務報表重編之影響數及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403,884,325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00,469,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414,825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1 年 08 月 12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六。
- 六、謹請承認。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提高股東紅利分配比率下限，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8 頁附件七。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及相關配套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73 頁附件八。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7 頁附件九。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十。
- 四、謹請討論。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件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回顧 1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 COVID 19 疫情衝擊，促使企業上雲與雲端 AI 運算之加速發展，驅動企業數位轉型龐大的商機，宏碁資訊以「C3A+P」的核心能力：Cloud Service (雲端服務)、AIoT (智慧物聯網)、Application (加值運用與系統開發)、Appliance (邊緣運算載具) 及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務)，為基礎，聚焦企業的需求與核心運用，提供部署安全的雲端辦公所需之基礎資訊環境，如雲端辦公室、遠端虛擬桌面環境、多方協同運作視訊會議方案、行動安全連線等，到雲端數據中台、智慧維修、智慧巡檢、混合雲與多雲建置、雲端托管平台服務 (MSP) 等各領域解決方案，與客戶一同展開建立組織韌性的企業數位轉型之旅，並成功的跨入新產業、拓展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堅實的客戶基礎。

今年宏碁資訊也因為在雲端跟相關技術上面的努力，獲得 Microsoft、Adobe 等國際軟體大廠之「雲端管理服務供應商」、「雲服務直接提供商」等獎項肯定，值得一提的是協助體育署規劃與建置「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i 運動資訊平台」，獲得資通訊業界的奧斯卡獎—由 WITSA 頒發的「傑出公眾合作服務獎」之全球首獎；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皆繳出亮眼的成績單，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203,675	5,428,894	774,780	14.27%
	營業毛利	746,724	679,331	67,393	9.92%
	營業淨利	362,314	301,337	60,977	20.24%
	稅後淨利	283,798	231,613	52,185	22.53%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5%	7.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1%	34.49%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99.40%	82.67%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100.47%	79.64%
	純益率	4.57%	4.27%
	每股盈餘(元)	7.79 元	6.35 元

展望 111 年，Covid-19 的疫情衝擊會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企業也勢必經由數位轉型穩定經營與成長，宏碁資訊將持續深化在「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定位上努力，擴大 C3A+P 核心能力的運用，深耕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政府及智慧製造等產業運用，優化客戶之營運韌性與效能；同時也將配合大型客戶及合作夥伴之海外布局，選擇合適的海外市場落地，進行服務及營運的延伸，以擴大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宏碁資訊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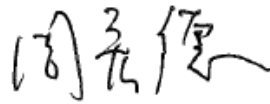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宏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之。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同上。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一、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上。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同上。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除同外，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之。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同上。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u>且</u>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議題。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同上。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能源使用</u> 效率， 一並 <u>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同上。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同上。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同上。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同上。
第 29 條 本公司宜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u> 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 29 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 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企 業社會責任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 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 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同上。
第 31 條 本 公司之誠信經營 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 誠信經營本 守則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第 3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 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 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誤繕文字。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u> <u>日。</u>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份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重編後)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重編後)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441	13	597,285	3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	641,785	2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62,987	3	-	-	2170	應付帳款		859,370	35	607,526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528,955	60	508,749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186	2	66,8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22,817	5	82,1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226	9	234,433	1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3	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983	6	225,223	1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219,905	9	564,747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1	-	23,834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32	-	2,3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53	-	191,997	10
	流動資產合計		2,272,320	91	1,755,305	87		流動負債合計		1,947,384	78	1,349,887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	70,99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119,614	5	112,2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049	-	2,2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6	-	2,7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88	-	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10	5	114,94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4,889	-	14,215	1		負債總計		2,070,194	83	1,464,831	7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509	5	79,348	4		權益(附註六(四)(十))：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8,367	4	90,90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3	535,625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	-	1,353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837	9	259,139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0	-	3,5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68	5	26,693	1
							3400	其他權益		(21,635)	(1)	(16,266)	(1)
								權益總計		436,963	17	549,613	27
資產總計		\$	2,507,157	100	2,014,4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7,157	100	2,014,4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四)(十))：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4,668,385	100	4,391,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七及十二)	(4,211,761)	(90)	(3,923,726)	(89)
營業毛利	456,624	10	467,683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82	-	(4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7,106	10	467,20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624)	(6)	(280,227)	(6)
6200 管理費用	(8,612)	-	(6,24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1)	-	(22,8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02)	(1)	-	-
營業費用合計	(305,829)	(7)	(309,324)	(7)
營業淨利	151,277	3	157,8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	-	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2	-	(2,479)	-
7050 財務成本	(2,464)	-	(4,0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714)	-	(92,4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7)	-	(98,762)	(3)
7900 稅前淨利	140,350	3	59,11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7,286)	-	(21,515)	-
本期淨利	133,064	3	37,600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9)	-	(6,0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2	-	1,0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57)	-	(5,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	-	(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	-	(1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65)	-	(5,1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99	3	32,478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2		0.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561	(30,979)	(27,418)	(673)	(10,471)	(11,144)	561,438
本期淨利	-	-	37,600	37,600	-	-	-	3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5,007)	(5,122)	(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600	37,600	(115)	(5,007)	(5,122)	32,478
現金增資	30,000	-	-	-	-	-	-	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0,979)	-	30,979	30,979	-	-	-	-
分割減資	(63,396)	-	-	-	-	-	-	(63,396)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10,907)	(10,907)	-	-	-	(10,9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25	3,561	26,693	30,254	(788)	(15,478)	(16,266)	549,613
本期淨利	-	-	133,064	133,064	-	-	-	133,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6,157)	(6,065)	(6,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064	133,064	92	(6,157)	(6,065)	12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9	(2,6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024)	(24,024)	-	-	-	(24,024)
減資	(215,625)	-	-	-	-	-	-	(215,625)
處分子公司	-	-	(696)	(696)	696	-	6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0,000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350	59,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5	1,109
攤銷費用	828	1,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1,102	2,325
利息費用	2,464	4,081
利息收入	(199)	(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714	92,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82)	4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56	101,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9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308)	(323,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60)	(44,293)
存貨	341,327	(187,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6)	7,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	(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4,956)	(547,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1,844	561,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88)	14,720
其他應付款	(2,207)	81,0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4	(873)
其他流動負債	(22,106)	107,264
預收貨款	-	(23,750)
合約負債	474,84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2	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6,046	74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910)	193,294
調整項目合計	(81,054)	294,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96	353,629
收取之利息	199	273
支付之利息	(3,260)	(3,285)
支付之所得稅	(39,813)	(16,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2	334,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600)
處分子公司債款	58,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3)	(7,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61)	(17,363)
取得無形資產	(1,987)	-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	(8,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6	(193,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24,000)	2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2	822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	-
現金增資	-	30,00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8,8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02)	254,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844)	395,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285	201,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41	\$ 597,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份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七及十四)	\$ 4,669,982	100	4,392,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七及十二)	(4,211,931)	(90)	(3,927,556)	(89)
	營業毛利	458,051	10	464,453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008)	(6)	(302,554)	(7)
6200	管理費用	(8,901)	-	(6,3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60)	(1)	(90,0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19,171)	(7)	(398,925)	(9)
	營業淨利	138,880	3	65,5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5	-	368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9	-	(2,700)	-
7510	財務成本	(2,464)	-	(4,0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0	-	(6,413)	(1)
	稅前淨利	140,350	3	59,11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86)	-	(21,515)	-
	本期淨利	133,064	3	37,6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9)	-	(6,0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2	-	1,0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57)	-	(5,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	-	(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65)	-	(5,1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99	3	32,478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2		0.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量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561	(30,979)	(27,418)	(673)	(10,471)	-	-	(11,144)	1,093	562,531
本期淨利	-	-	37,600	37,600	-	-	-	-	-	-	3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5,007)	-	-	(5,122)	-	(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600	37,600	(115)	(5,007)	-	-	(5,122)	-	32,478
現金增資	30,000	-	-	-	-	-	-	-	-	-	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0,979)	-	30,979	30,979	-	-	-	-	-	-	-
分割減資	(63,396)	-	-	-	-	-	-	-	-	-	(63,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907)	(10,907)	-	-	-	-	-	10,90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000)	(12,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25	3,561	26,693	30,254	(788)	(15,478)	-	-	(16,266)	-	549,613
本期淨利	-	-	133,064	133,064	-	-	-	-	-	-	133,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6,157)	-	-	(6,065)	-	(6,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064	133,064	92	(6,157)	-	-	(6,065)	-	12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9	(2,66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024)	(24,024)	-	-	-	-	-	-	(24,024)
減資	(215,625)	-	-	-	-	-	-	-	-	-	(215,625)
處分子公司	-	-	(696)	(696)	696	-	-	-	69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0,000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	-	(21,635)	-	436,963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辛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350	59,115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2,009	1,607
攤銷費用	835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1,102	2,325
利息費用	2,464	4,081
利息收入	(205)	(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收益損項目合計	26,139	7,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9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4,378)	(329,6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8,255)	(37,857)
其他應收款	(176)	(150)
存貨	340,242	(188,8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00)	4,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7)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3,831)	(55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1,850	562,07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605)	15,023
其他應付款	(8,341)	83,99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836	(445)
其他流動負債	(17,525)	85,087
合約負債	473,48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2	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989	746,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842)	195,004
調整項目合計	(106,703)	202,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47	262,004
收取之利息	205	368
支付之利息	(3,260)	(3,285)
支付之所得稅	(39,262)	(17,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70)	241,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5,9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2)	(8,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25)	(17,769)
取得無形資產	(1,987)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9	-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	(37,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0)	(63,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24,000)	2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2	786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	-
現金增資	-	30,00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8,8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02)	242,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	(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6,830)	420,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271	254,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41	675,2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份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047	23	318,441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0,903	1	62,98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494,984	52	1,528,955	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6,140	2	122,81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246	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3	1	14,7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79,061	6	219,905	9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	-	4,432	-
	流動資產合計	2,612,986	90	2,272,320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99	-	6,049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958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376	-	2,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947	1	14,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293	5	122,509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9,509	3	88,36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	-	9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635	10	234,837	9
資產總計		\$ 2,906,621	100	2,507,157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77,354	37	641,785	26
2170	應付帳款	644,055	22	859,370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437	1	43,1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5,076	10	232,22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751	2	162,9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48	1	4,8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2,32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51	-	2,953	-
	流動負債合計	2,164,892	74	1,947,384	7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8,85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24,291	4	119,61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93	-	3,1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834	5	122,810	5
	負債總計	2,310,726	79	2,070,194	83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13	32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08	1	6,2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588	7	132,368	5
3400	其他權益	(25,224)	(1)	(21,635)	(1)
	權益總計	595,895	21	436,963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6,621	100	2,507,157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重編後)		107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96,383	100	4,66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六)、七及十二)	(4,297,852)	(90)	(4,211,761)	(90)
營業毛利	498,531	10	456,624	10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4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8,531	10	457,10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2,490)	(6)	(261,624)	(6)
6200 管理費用	(45,587)	(1)	(8,6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9)	-	(14,4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08	-	(21,102)	(1)
營業費用合計	(339,758)	(7)	(305,829)	(7)
營業淨利	158,773	3	151,2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2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5)	-	4,052	-
7050 財務成本	(676)	-	(2,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	(12,7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9)	-	(10,927)	-
稅前淨利	153,534	3	140,35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536)	(1)	(7,286)	-
本期淨利	117,998	2	133,06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86)	-	(8,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7	-	2,2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9)	-	(6,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9)	-	(6,0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09	2	126,999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25	-	3,561	26,693	30,254	(788)	(15,478)	(16,266)	549,613
本期淨利	-	-	-	133,064	133,064	-	-	-	133,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	(6,157)	(6,065)	(6,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64	133,064	92	(6,157)	(6,065)	12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9	(2,6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24)	(24,024)	-	-	-	(24,024)
減資	(215,625)	-	-	-	-	-	-	-	(215,625)
處分子公司	-	-	-	(696)	(696)	696	-	6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20,000	-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本期淨利	-	-	-	117,998	117,998	-	-	-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	(3,589)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98	117,998	-	(3,589)	(3,589)	114,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8	(8,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00)	(32,000)	-	-	-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0	32,033	-	-	-	-	-	-	76,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64,490	32,033	15,008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重編後)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534	140,350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17,846	1,495
攤銷費用	2,566	8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21,102
利息費用	676	2,464
利息收入	(2,382)	(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66)
已實現銷售毛利	-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1,196	37,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2,084	(62,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79	(1,041,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77	(40,660)
存貨	40,591	341,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0	(1,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576	(804,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315)	251,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9)	(23,688)
其他應付款	52,850	(2,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85	5,064
其他流動負債	4,198	(22,106)
合約負債	435,569	474,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	2,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145	686,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721	(118,910)
調整項目合計	507,917	(81,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451	59,296
收取之利息	2,136	199
支付之利息	(676)	(3,260)
支付之所得稅	(830)	(39,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081	16,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8,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	(2,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4)	(43,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000)	-
取得無形資產	(4,793)	(1,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239)	11,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2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3)	-
發放現金股利	(32,000)	(24,024)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56,775)	(58,8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6,5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36)	(306,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606	(27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441	597,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047	318,4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047	23	318,441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0,903	1	62,98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494,984	52	1,528,955	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6,140	2	122,81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246	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3	1	14,7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79,061	6	219,905	9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	-	4,432	-
流動資產合計	2,612,986	90	2,272,320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99	-	6,049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958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376	-	2,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947	1	14,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293	5	122,509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9,509	3	88,36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	-	9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635	10	234,837	9
資產總計	\$ 2,906,621	100	2,507,157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77,354	37	641,785	26
2170	應付帳款	644,055	22	859,370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437	1	43,1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5,076	10	232,22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751	2	162,9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48	1	4,8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2,32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51	-	2,953	-
	流動負債合計	<u>2,164,892</u>	<u>74</u>	<u>1,947,384</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8,85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24,291	4	119,61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93	-	3,1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834</u>	<u>5</u>	<u>122,810</u>	<u>5</u>
	負債總計	<u>2,310,726</u>	<u>79</u>	<u>2,070,194</u>	<u>83</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13	32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08	1	6,2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588	7	132,368	5
3400	其他權益	(25,224)	(1)	(21,635)	(1)
	權益總計	<u>595,895</u>	<u>21</u>	<u>436,963</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6,621</u>	<u>100</u>	<u>2,507,157</u>	<u>100</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重編後)		107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4,796,383	100	4,669,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六)、七及十二)	(4,297,852)	(90)	(4,211,931)	(90)
	營業毛利	498,531	10	458,05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2,490)	(6)	(268,008)	(6)
6200	管理費用	(45,587)	(1)	(8,90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9)	-	(21,1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508	-	(21,102)	-
	營業費用合計	(339,758)	(7)	(319,171)	(7)
	營業淨利	158,773	3	138,8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2	-	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5)	-	3,729	-
7050	財務成本	(676)	-	(2,4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9)	-	1,470	-
	稅前淨利	153,534	3	140,35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536)	(1)	(7,286)	-
	本期淨利	117,998	2	133,0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86)	-	(8,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7	-	2,2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9)	-	(6,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9)	-	(6,0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09	2	126,999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25	-	3,561	26,693	30,254	(788)	(15,478)	(16,266)	549,613
本期淨利	-	-	-	133,064	133,064	-	-	-	133,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	(6,157)	(6,065)	(6,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64	133,064	92	(6,157)	(6,065)	12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9	(2,6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24)	(24,024)	-	-	-	(24,024)
減資	(215,625)	-	-	-	-	-	-	-	(215,625)
處分子公司	-	-	-	(696)	(696)	696	-	6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20,000	-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本期淨利	-	-	-	117,998	117,998	-	-	-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	(3,589)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98	117,998	-	(3,589)	(3,589)	114,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8	(8,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00)	(32,000)	-	-	-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0	32,033	-	-	-	-	-	-	76,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64,490	32,033	15,008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重編後)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534	140,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46	2,009
攤銷費用	2,566	8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21,102
利息費用	676	2,464
利息收入	(2,382)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96	26,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2,084	(62,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79	(1,044,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77	(48,255)
其他應收款	-	(176)
存貨	40,591	340,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0	(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	(5,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576	(823,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315)	251,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9)	(15,605)
其他應付款	52,850	(8,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85	4,836
其他流動負債	4,198	(17,525)
合約負債	435,569	473,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	2,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145	690,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721	(132,842)
調整項目合計	507,917	(106,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451	33,647
收取之利息	2,136	205
支付之利息	(676)	(3,260)
支付之所得稅	(830)	(39,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2,081	(8,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	(2,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4)	(4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000)	-
取得無形資產	(4,793)	(1,98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39)	(41,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2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3)	-
發放現金股利	(32,000)	(24,024)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56,775)	(58,8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6,5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36)	(306,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606	(356,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441	675,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047	318,441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1,069	44	680,047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2,628	2	20,90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250,196	37	1,494,984	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8,082	1	66,14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976	3	156,24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7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27,608	6	179,061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8	-	822	-
	流動資產合計	3,155,517	93	2,612,986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	28,20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180	-	5,199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8,425	-	40,9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265	-	5,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628	1	18,9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933	5	133,293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9,50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	-	3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82	7	293,635	10
資產總計		\$ 3,397,999	100	2,906,621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59,950	37	1,077,354	37	
2170	應付帳款		793,079	24	644,05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795	1	42,4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31,082	10	285,07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32	-	43,7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1	2	42,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5,937	-	22,3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4	-	7,151	-	
	流動負債合計		2,510,230	74	2,164,892	7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481	-	18,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35,952	4	124,2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9	-	2,6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512	4	145,834	5	
	負債總計		2,650,742	78	2,310,726	79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11	364,490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65	1	15,0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146	10	209,588	7	
3400	其他權益		(32,577)	(1)	(25,224)	(1)	
	權益總計		747,257	22	595,895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7,999	100	2,906,621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 5,428,894	100	4,796,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4,749,563)	(87)	(4,297,852)	(90)
營業毛利	679,331	13	498,5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359)	(6)	(282,490)	(6)
6200 管理費用	(48,389)	(1)	(45,5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75)	-	(19,1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29	-	7,508	-
營業費用合計	(377,994)	(7)	(339,758)	(7)
營業淨利	301,337	6	158,7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0	-	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9)	(1)	(6,945)	-
7050 財務成本	(329)	-	(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8)	(1)	(5,239)	-
稅前淨利	290,289	5	153,53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8,676)	(1)	(35,536)	(1)
本期淨利	231,613	4	117,99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5)	-	(4,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7	-	8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53)	-	(3,5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260	4	114,409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5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1		3.52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0,000	-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本期淨利	-	-	-	117,998	117,998	-	-	-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	(3,589)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98	117,998	-	(3,589)	(3,589)	114,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8	(8,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00)	(32,000)	-	-	-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0	32,033	-	-	-	-	-	-	76,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364,490	32,033	15,008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本期淨利	-	-	-	231,613	231,613	-	-	-	231,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5)	(5,588)	(7,353)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613	231,613	(1,765)	(5,588)	(7,353)	224,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7	(13,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898)	(72,898)	-	-	-	(72,8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 364,490	32,033	28,165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89	153,5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51	17,846
攤銷費用	3,674	2,5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29)	(7,508)
利息費用	329	676
利息收入	(1,440)	(2,382)
租金減讓利益	(3,8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63	11,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725)	42,0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417	4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58	56,677
存貨	(48,547)	40,5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6)	3,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	(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74	183,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9,024	(215,3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2)	(749)
其他應付款	46,006	52,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19)	36,685
其他流動負債	5,623	4,198
合約負債	182,596	435,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197	313,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771	496,721
調整項目合計	555,434	507,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723	661,451
收取之利息	1,686	2,136
支付之利息	(329)	(676)
支付之所得稅	(34,444)	(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636	662,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4)	(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40)	(10,7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000	(156,000)
取得無形資產	(3,563)	(4,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23	(172,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025)	(15,4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4)	(503)
發放現金股利	(72,898)	(32,00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156,77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6,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37)	(12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1,022	36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47	31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069	680,047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0,323	39	1,491,069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9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1,166	2	62,62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	1,771,398	43	1,250,19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60,490	1	28,0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4	-	93,976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310,457	8	227,608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6	-	1,958	-
	流動資產合計	3,828,415	93	3,155,517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29,316	1	28,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519	-	4,180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2,377	-	18,4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905	-	5,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3,352	1	21,6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974	5	163,93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443	7	242,482	7
資產總計		\$ 4,122,858	100	3,397,999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94,574	36	1,259,950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0,367	22	793,07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690	2	40,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63,854	11	331,08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3	-	3,1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83	2	53,4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331	-	15,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43	1	12,774	-
	流動負債合計	3,075,545	74	2,510,230	7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19	-	2,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60,448	4	135,95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2	-	2,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099	4	140,512	4
	負債總計	3,239,644	78	2,650,742	78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9	364,490	11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88	1	28,1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7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872	11	355,146	10
3400	其他權益	(52,846)	(1)	(32,577)	(1)
	權益總計	883,214	22	747,257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2,858	100	3,397,999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203,675	100	5,42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5,456,951)	(88)	(4,749,563)	(87)
營業毛利	746,724	12	679,33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1,160)	(4)	(301,359)	(6)
6200 管理費用	(53,609)	(1)	(48,38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37)	(1)	(34,8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96	-	6,629	-
營業費用合計	(384,410)	(6)	(377,994)	(7)
營業淨利	362,314	6	301,3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36	-	1,4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9	-	(12,159)	(1)
7050 財務成本	(133)	-	(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2	-	(11,048)	(1)
稅前淨利	366,196	6	290,28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398)	(1)	(58,676)	(1)
本期淨利	283,798	5	231,61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75)	(1)	(6,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	-	(1,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95	-	1,3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69)	(1)	(7,3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529	4	224,260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9		6.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72		6.01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15,008	-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本期淨利	-	-	-	-	231,613	231,613	-	-	-	231,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5)	(5,588)	(7,353)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13	231,613	(1,765)	(5,588)	(7,353)	224,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7	-	(13,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898)	(72,898)	-	-	-	(72,8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90	32,033	28,165	-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本期淨利	-	-	-	-	283,798	283,798	-	-	-	283,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19,580)	(20,269)	(20,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798	283,798	(689)	(19,580)	(20,269)	263,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23	-	(20,9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77	(32,5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572)	(127,572)	-	-	-	(127,5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457,872	539,537	(2,454)	(50,392)	(52,846)	883,2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96	290,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25	24,551
攤銷費用	5,348	3,67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96)	(6,629)
利息費用	133	329
利息收入	(1,236)	(1,440)
租金減讓利益	(4,777)	(3,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租賃修改損失	4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84	1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1)	-
合約資產	1,462	(41,7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5,906)	25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08)	38,0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162	-
存貨	(82,849)	(48,5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8)	(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348)	19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288	149,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95	(1,642)
其他應付款	132,772	46,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1	(40,619)
其他流動負債	12,569	5,623
合約負債	234,624	182,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840	341,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	538,771
調整項目合計	17,076	555,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272	845,723
收取之利息	1,236	1,686
支付之利息	(133)	(329)
支付之所得稅	(66,125)	(34,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250	812,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29,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	(1,904)
取得無形資產	(5,142)	(3,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41)	(30,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40)	89,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537)	(18,0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614)
發放現金股利	(127,572)	(72,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56)	(91,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254	811,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1,069	680,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0,323	1,491,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附件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680,765
加：重編之影響數(註)	53,393,3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3,798,0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19,1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68,715)
可供分配盈餘	<u>403,884,32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200,469,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03,414,825</u>

註：影響數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重編 107~109 年度財務報表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 356-8 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十二</u>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修訂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同上。
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上。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同上。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同上。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u>相關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補充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而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u>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暨相關法令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u>之規定。 五、(略)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除同外，配合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u>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04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u>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04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明細表

一般董事		
項次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陳俊聖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2	施宣輝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3	陳怡如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StarVR Europe SA Director
獨立董事		
項次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侯凱文	明日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附錄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

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錄二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

- 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 本規則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附錄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惟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

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為限，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下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為辦公營業目的所需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每筆之年度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裁決後為之。
- (五)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範之。
- (六)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一、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

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

(二) 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之二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九、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十一、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十二、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十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四、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九、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餘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6,404,000
董 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26,404,000
董 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26,404,00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0
獨立董事	侯凱文	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0
合 計		26,404,000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4月16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36,449,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